

北京岳成(黑龙江)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黑龙江省（本级）收费公路
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
专项债券（十期）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八月

中国·哈尔滨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65 号远东商务中心八层
电话：(0451) 82604903 传真：(0451) 8261593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4
一、释义	4
二、声明事项	6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项目概述	7
（一）建设主体	8
（二）项目基本信息	8
（三）项目审批	12
二、项目发行的实质条件	12
（一）项目主体资格	12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额度	13
（三）本期债券的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	13
三、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3
四、偿债保障措施	15
五、风险因素	17
六、中介服务机构	17
（一）会计师事务所	18
（二）律师事务所	18
（三）评级机构	19
七、结论性意见	19

法律意见书

编号：岳黑非诉法 2019-0377

致：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北京岳成（黑龙江）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贵单位）的委托，根据双方签订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委托合同》，作为贵单位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 2019 年黑龙江省（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7】89 号文”）《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财预【2017】97 文”）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贵单位的委托，本所对 2019 年黑龙江省（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贵单位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

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贵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省政府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财政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审计、评估机构	黑龙江诚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本期专项债券	2019 年黑龙江省（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 2019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十期）项目
本期发行	2019 年黑龙江省（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 2019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十期）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预【2017】97 号文	《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
财预【2016】155 号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财库【2015】83 号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财预【2015】225 号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8】34 号文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8】59 号文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8 年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
《信息披露文件》	《2019 年黑龙江省（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2019 年黑龙江省（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收入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北京岳成(黑龙江)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黑龙江省(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北京岳成(黑龙江)律师事务所

二、声明事项

1.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向贵单位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贵单位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贵单位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单位关于本项目情况专项核查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5. 本所同意贵单位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单位上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财政厅。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概述

根据贵单位提供的文件，本项目债券名称：2019 年黑龙江省（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发行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发行品种：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债券期限：5 年，发行规模：人民币 4 亿元，债券利率：固定利率，付息方式：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可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项目情况如下：

（一）建设主体

根据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其基本信息如下：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局为事业单位法人，住所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 113 号，法定代表人，田林，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局隶属于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为：根据省厅下达的公路重点工程项目前期计划，负责工程项目的设计招标；设计质量的管理；公路建设项目工程招投标的管理工作（建安工程、监理、房建、交通工程、机电工程、收费站工程、绿化工程等）；根据公路重点工程的建设计划，负责下达年度、月份工程进度计划，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参与工程项目交、竣工的验收等工作。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1）项目主体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局为事业单位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2）项目主体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局是由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授权和确定的依职权从事国家投资公路建设的项目业主单位，具备项目前期、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信息

1. 京哈高速拉林河（吉黑省界）至哈尔滨段改扩建工程

北京至哈尔滨高速公路（以下简称“京哈高速”，编号 G1）是国家高速公路网中七条首都放射线中的东北射线。路线跨越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省，途经北京、唐山、秦皇岛、锦州、沈阳、四平、长春、哈尔滨等地市，是国家高速网、黑龙江省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京哈高速公路将沈阳、长春、哈尔滨三大政治文化中心与首都北京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是黑龙江省与吉林、辽宁省及关内各省联系的重要公路

通道。也是黑龙江省进入关内各省市地区的最便捷的公路通道。京哈高速同时也是黑龙江省“2866”主骨架公路网规划中的“纵七线”，是黑龙江省中东部城市群最重要的公路之一。作为区域内的交通主要通道，在完善区域路网和连接国家高速公路网南北纵线等方面，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京哈高速黑龙江省境内段全长 71 公里，为 2001 年建成通车的四车道高速公路，至今运营已达 16 年，早已超出设计年限。并且，随着黑龙江省社会经济的迅猛发展，通道内的交通量增长迅速，建材、化工、粮食等大吨位运输车辆的比例逐年增加。通过 2017 年的统计资料显示，货车绝对数所占比例约达到 27%，而且主要以拖挂车为主。现有道路服务水平下降、通行能力不足等问题日益突出。2015 年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下发了《城镇化地区综合交通网规划》，明确哈长地区交通网络规划区域包括哈尔滨、大庆、齐齐哈尔、绥化、牡丹江、长春、吉林、松原、四平，京哈高速将作为黑龙江省高速公路网与长春综合枢纽快捷衔接的主干道。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已将京哈高速拉林河（吉黑省界）至哈尔滨段四改八工程列入黑龙江省交通“十三五”公路建设计划。

目前，京哈高速长春以南路段均已扩容改建完成，实现了八车道高速标准。吉林境内的长春至拉林河段八车道改扩建工程也已于 2017 年全面开工建设。本项目的建设将实现国家高速公路网的京哈东北射线大通道全线的扩容贯通，提档升级，同时改善了京哈高速公路黑龙江境内路段的通行条件和服务水平，极大地方便了东北三省彼此之间在政治、经济、文化、人才、信息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作为区域交通的主要通

道，项目的实施在改善提高国家高速公路网，扩大哈尔滨南部出省运输通道作用的同时，又能完善黑龙江省高速路网的网络效应。对发展区域经济、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都将起着非常重要的促进作用。

京哈高速拉林河（吉黑省界）至哈尔滨段改扩建工程路线（以旧路里程计）全长 70.9km，为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的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全线土石方数量 5018.311 千立方米，排水、防护圬工量 847.301 百立方米，不良地质地段 5.138 公里，路面 2478.218 千平方米。全线共设置桥梁 5 座。其中：拆除扩建特大桥 1301.1 米/1 座，拆除重建大桥 146.6 米/1 座，拆除重建中桥 206.0 米/3 座。利用帮宽箱涵 23 道。全线共扩建改造互通 4 座，新建互通 1 座。共设置主线上跨分离桥 15 座。其中，拆除重建分离桥 9 座，拆除通道扩建分离桥 6 座。全线共设置主线下穿分离桥 10 座，其中，拆除重建分离桥 8 座，拆除通道扩建分离桥 1 座，利用分离桥 1 座。共拆除重建车行天桥 7 座。通道涵改通道桥 4 座。共设置通道涵 34 道，其中，利用帮宽通道涵 33 道，拆除重建通道涵 1 道。完全利用主线收费站 1 处，升级改造主线收费站 1 处、升级改造匝道收费站 3 处、新增匝道收费站 1 处；完全利用服务区 1 处、维修扩建服务区 1 处；新建停车区 1 处；维修扩建养护工区 2 处。并拆除新建现有安全防护设施等。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年 5 月，交工时间 2021 年 10 月，计划收费期限为 20 年。

2. 绥满高速公路（G10）卧里屯至白家窑段工程

绥芬河至满洲里高速公路（G10，以下简称“绥满高速”）是国家高速公路网中最北端的一条东西横钱。路线跨越黑龙江、内蒙古两省（区），东起黑龙江省最大的国家一级对俄陆路口岸——绥芬河口岸，

西至内蒙古自治区的满洲里口岸，是我国开展对俄经贸、科技合作的重要运输通道。绥满高速横贯黑龙江省南部地区，沿线所经地区是黑龙江省人口密度最大、城市分布最密集、经济发展水平最高的经济带，是黑龙江省城市空间一级发展轴线。路线跨越牡丹江、哈尔滨、绥化、大庆、齐齐哈尔五个经济相对发达地区，经过绥芬河、牡丹江、海林、尚志、哈尔滨、肇东、安达、大庆、林甸、齐齐哈尔、甘南等共十一个市县，是黑龙江省西接满洲里、东通绥芬河的一条集工业、农业、旅游与对俄贸易的国际大通道。

目前，绥满高速黑龙江省境内除了卧里屯至白家窑路段外已经全线贯通，目前往来车辆需要绕行国道绥满公路（G301）。随着黑龙江省经济的快速发展，特别是黑龙江省“哈大齐工业走廊”的建设，促使交通运输业蒸蒸日上，导致既有过境道路的服务水平和通行能力严重下降。绥满高速公路卧里屯至白家窑路段的贯通将绥满高速哈尔滨至大庆段和大庆至齐齐哈尔段直接连接，实现绥满高速在黑龙江省境内的全线贯通。解决了黑龙江省境内绥满高速断头路问题，打通了哈大齐工业走廊发展的瓶颈，有助于该走廊带的进一步发展。同时将哈大齐工业走廊与绥芬河口岸顺畅联通，有助于扩大与俄罗斯等国家的经贸合作，对于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振兴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绥满高速公路（G10）卧里屯至白家窑段主线全长 9.77 公里，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时速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 26 米。全线设互通式立体交叉 1 处；分离式立交桥 622.8 米/5 座；车行天桥 1 座；过水桥 307.6 米/1 座。安萨连接线全长 1.717 公里，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年 10 月，竣工时间 2020 年 10

月。计划收费期限为 20 年。

（三）项目审批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京哈高速拉林河（吉黑省界）至哈尔滨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绥满高速公路（G10）卧里屯至白家窑段工程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黑龙江省公路勘察设计院编制完成，经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上报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并已取得《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京哈高速拉林河（吉黑省界）至哈尔滨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黑发改交通[2019]15 号）及《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绥芬河至满州里高速公路卧里屯至白家窑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黑发改交通[2018]572 号），“同意建设京哈高速拉林河（吉黑省界）至哈尔滨段改扩建工程”及“同意实施绥芬河至满州里高速公路卧里屯白家窑段工程项目”。

二、项目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项目主体资格

本期债券项目主体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局为事业单位法人，住所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 113 号，法定代表人，田林。根据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官方网站公示信息，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局隶属于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为：承担省管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管理工作；承担市（地）政府及企业为主题的一级以上公路及相关公路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工作；承担交通运输工程档案管理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1）项目主体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局为事业单位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2）项目主体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局是由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授权和确定的依职权从事国家投资公路建设的项目业主单位，具备项目前期、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本项目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额度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的发行额度为人民币 4 亿元。其中，京哈高速拉林河（吉黑省界）至哈尔滨段改扩建工程，拟筹集政府收入公路专项债券资金 3 亿元。绥满高速公路（G10）卧里屯至白家窑段工程，拟筹集政府收入公路专项债券资金 1 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信息披露文件》，拟建京哈高速拉林河（吉黑省界）至哈尔滨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绥满高速公路（G10）卧里屯至白家窑段工程项目交工通车即进入收费期。本次发行的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于黑龙江省本级的上述 2 个政府收费公路项目。本次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偿债来源为车辆通行费收入、服务区及广告经营收入。本期债券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

三、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京哈高速拉林河（吉黑省界）至哈尔滨段改扩建工程

根据黑龙江诚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在本期债券及续发债券存续期内，预计运营收入 591,798 万元，预计运营成本 69,515 万元，可用还款额 522,283 万元；预计本息支出 515,770 万元，包括：债券利息支出 153,347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57,542 万元，原项目融资本息支出 4,881 万元；累计结余 6,513 万元。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根据黑龙江诚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的《专项评估报告》，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为“在本期债券及续发债券存续期内，该项目累计运营收益能覆盖偿还本息支出，项目累计预期收入和融资能达到平衡”，“经测算，本项目通车后 20 年运营期内，运营收入合计 1,418,756 万元，扣除运营成本 182,952 万元，可用于还款的资金为 1,235,804 万元。本项目发行债券总额 357,542 万元，2018 年已发行第一期债券按 3.76% 的利率测算，2019 年及以后各期债券按 4.5% 的利率测算债券利息总额 153,347 万元，债券本息合计 510,889 万元；原项目融资本息 8,030 万元。根据以上测算，项目收益覆盖债务本息（含债券及其他融资性贷款）总额的保障倍数为 2.38 倍。”。“考虑到整体项目在发债融资及公路运营期间的不确定性，针对项目在各项条件不利的情况下进行预测，即运营期间运营收入减少 10%、运营成本增加 10%、债券利率上浮 10%。经测算，项目收益覆盖债务本息（含债券及其他融资性贷款）总额的保障倍数为 2.01 倍。”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在黑龙江诚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实现的情况下，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项目融资本息，资金无法偿还风险较低，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二）绥满高速公路（G10）卧里屯至白家窑段工程

根据黑龙江诚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经上述测算，债券存续期内（含建设期），预计运营收入 402,932 万元，预计运营成本 99,786 万元，可用还款额 303,146 万元；预计本息支出 203,320 万元，包括：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含建设期）债券利息支出 22,480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52,916 万元，原项目融资本息支出 127,918 万元；累计结余 99,832 万元。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根据黑龙江诚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为“因此,在此债券存续期内,该项目累计运营收益能覆盖偿还本息支出,项目累计预期收入和融资能达到平衡”,“经测算,本项目通车后 20 年运营期内,运营收入合计 984,530 万元,扣除运营成本 303,631 万元,可用于还款的资金为 680,899 万元。本项目发行债券总额 52,916 万元,2018 年已发行第一期债券按 3.76% 的利率测算,2019 年及以后各期债券按 4.5% 的利率测算债券利息总额 22,480 万元,债券本息合计 75,392 万元;原项目融资本息 205,131 万元。根据以上测算,项目收益覆盖债务本息(含债券及其他融资性贷款)总额的保障倍数为 2.43 倍。”。“考虑到整体项目在发债融资及公路运营期间的不确定性,针对项目在各项条件不利的情况下进行预测,即运营期间运营收入减少 10%、运营成本增加 10%、债券利率上浮 10%。经测算,项目收益覆盖债务本息(含债券及其他融资性贷款)总额的保障倍数为 1.95 倍。”。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在黑龙江诚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实现的情况下,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项目融资本息,资金无法偿还风险较低,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四、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黑龙江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不断加强制度和机构建设,积极开展监督和风险预警,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债务风险,通过发行政府债券置换存量政府债务,支持全省重点公益性民生项目建设,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一是着力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建设。制定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对全省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黑政办发〔2016〕8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黑政办函〔2017〕43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和化解，工作的意见（试行）》。二是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按照国家要求，黑龙江省政府成立省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全省政府性债务和日常管理和组织、协调、指挥风险事件应对工作。同时，各市县按照国家和省要求，相继成立本地区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并制定本地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目前，全省各级政府准备充分、反应迅速、应对有效的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已初步建立。三是积极开展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工作。根据财政部的统一部署，对被财政部列入债务警示范围的市、县、区进行了风险预警或风险提示，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化解政府债务，逐渐将债务风险降至风险线以内。被警示市县均制定了《政府债务风险化解规划》和《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理预案》对被警示的市县，在安排政府置换债券规模。四是发行政府债券保重点、惠民生、防风险。黑龙江省政府2017年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965.3亿元，其中：置换债券587.4亿元，新增债券377.9亿元。置换债券主要用于置换2016年及以后年度到期的政府债务，优先置换高息债务，减轻全省各级政府利息负担92.3亿元，有效缓解了各级政府的还债压力，规避了政府存量债务违约风险，维护了政府信誉，盘活了财政存量资金；新增债券主要用于铁路、公路、机场、保障性住房、水利、“三供两治”、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在建和新建项目，为全省

重点公益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撑。五是加大政府债券资金监管力度。黑龙江省财政厅对全省 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的政府置换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切实进行整改，保证了置换债券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六是开展融资平台等债务调查统计工作。黑龙江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的统一部署，会同财政部驻黑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对全省融资平台公司、国有企业、事业单位 2015 年以来新增债务情况进行调查，重点对其中财政负有支出责任的债务进行了审核，为摸清融资平台等债务底数，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打下了坚实基础。

五、风险因素

京哈高速拉林河（吉黑省界）至哈尔滨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与绥满高速公路（G10）卧里屯至白家窑段工程项目均正处在建设项目前期立项阶段。上述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须通过交通运输部行业审查并获得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工程项目在正式获得立项批复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可能会因专家评审意见等原因而调整，进而可能影响工程期限及所需资金的估算。另外，高速工程项目实际取得开工许可证的时间也直接影响工期。

上述情况的存在客观上虽然可能对本次债券发行产生一定的风险但由于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 2 个高速公路项目均为公益项目，投资主体为国家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本所有理由确认，以上风险将不构成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中介服务机构

本年律师核查了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中介机构



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

黑龙江诚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黑龙江诚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在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996968090934，成立日期为2009年11月11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服务。”，登记状态为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黑龙江诚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出具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委托本所作为其法律顾问针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及其资金来源、资金投入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黑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黑龙江省司法厅1997年1月27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230000607035250Y。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三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岳成（黑龙江）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三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系在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13226721U，成立日期为 1992 年 7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登记状态为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为发行人本资债券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综上所述，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七、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有关文件和信息，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表意见如下，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项目建设主体为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局，系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律主体资格、有效存续的法人企业，具备承担项目建设、管理的经营范围。

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3.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资

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主体具备项目前期、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本项目的主体资格，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具备相应服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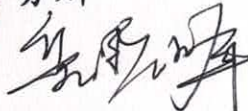
【以下系《北京岳成(黑龙江)律师事务所关于2019年黑龙江省(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对应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北京岳成(黑龙江)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2019年8月22日



(吉林)
